

● 吴亚平

论速度型金融模式及其转换

金融模式概念的导出

我国银行业务一贯是以经济的增长为主要目标的。就银行功能而言，经济增长率等于信贷规模与信贷投入产出率的乘积。也就是说，银行可以用扩大信贷规模的方式，也可以用提高信贷投入产出率的方式促进经济的增长。采取前一种方式，实质上是依靠加快信贷总量的增长速度，增加信贷资金供给，满足经济增长对资金的需求，本文称这种方式为速度型金融模式（简称速度模式）；采取后一种方式，主要是优化信贷组合，提高信贷投入产出率，本文称之为效益型金融模式（简称效益模式）。

速度模式运行特征与实证

长期以来，特别是近10年来，我国银行是运用速度模式来推动经济增长并求得金融事业发展的。速度模式的运行是以信贷总量扩张、强化负债管理和粗放经营为基本特征的。各家银行都不断追求信贷总量的增长速度，甚至盲目扩大信贷规模。信贷总量扩张机理贯穿到银行的发展战略、金融决策、管理方式和营运机制以及业绩考核等全部过程之中；而信贷资产在部门和产业上如何合理配置，信贷资产长短期比例和地区分布等，既没有具体的目标，又缺乏切实可行的措施，使信贷结构不合理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，信贷资金周转速度减缓，沉淀贷款愈积愈多。为了保持信贷总量扩张得以实现，在处理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关系上，银行的经营重心长期放在负债管理上，存款被推崇为“首要任务”、“第一位的工作”，大量增设机构，敷设网点，扩充人员，为吸收资金在外延上投入大量的人财物力；而信贷资产业务经营粗放，贷款管理办法40年一贯制，贷款原则“老三条”，缺乏有效的措施来保障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避免信贷风险，以致出现信贷总量扩张与信贷使用效益背向运行的局面。

1979年至1988年，全国银行总存款由1340亿元增加到7246亿元，贷款总规模由2040亿元增加到10551亿元，货币投放量由268亿元增加到2134亿元，10年间分别增了4.17、4.4和6.9⁶倍。银行存贷业务和货币投放不仅增长速度快，而且增长率呈递增势态。以贷款为例，1984年比1979年翻第一番用了5年时间，1987年比1984年翻第二番只用3年时间。

我国银行的资产业务、负债业务和货币投放的增长速度在世界上也是不多见的。1983年至1988年，我国银行的资产年平均增长速度为24.32%，比同一时期美、英、法等国主要银行的资产平均增长速度快12.75—17.20个百分点；我国银行的存款业务年平均增长速度为22.05%，比同一时期内美、英、法、日等主要银行的存款速度快10.27—17.28个百分点（详见表一）；1979年至1982年，我国货币投放年平均增长速度为17.88%，比同一时期美、英、法、日4国的货币投放增长速度快8.27—13.8个百分点（见表二）。1982年至1988年，我国的货币投放年平均增长速度猛升到30.15%，比其他国家货币投放增长速度更高。

表一

1983—1988年美、英、法、日四国主要银行业务发展速度

	存款增长 速度 %	资产增长 速度 %	所列银行在世 界排列位次
美国 花旗银行、大通曼哈顿银行、摩根银行	4.77	7.12	12、37、49
英国 巴克莱银行、威敏斯特银行、密德兰银行、劳埃德银行	10.24	10.69	14、19、36、39
法国 国民银行、里昂银行、兴业银行	11.78	11.57	13、18、24
日本 第一劝业银行、住友银行、富士银行、三菱银行、三和银行	10.89		1、2、3、4、5、

数据计算资料来源：《经济日报》1989.8.15第四版；陆辉主编译：《日本住友银行经营管理方法》第77页；甘培根编：《外国银行制度与业务参考资料》，第75—78页。

表二

1979—1982年货币投放年平均增长速度

	美国	英国	法国	日本
货币投放增长速度(%)	6.87	8.7	9.61	4.08

资料来源：范慕伟编：《世界经济统计资料摘要》，第44—47页。

我国银行的信贷投入产出率是逐年下降的。1979年，百元工农业总产值占用贷款（年末数）31.79元，1988年上升到44.49元。其中百元工业产值占用贷款，1979年为10.79元，1988年上升到14.04元；百元工业贷款创造利税额，1979年为171.09元，1988年降到59.79元，信贷资金创利水平也呈下降趋势。

速度模式的经济决定与体制支撑

我国银行之所以选择了速度模式，并非是由主观意志，而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。按生产决定流通的理论，金融政策、金融结构和金融业务都要从属、适应、服务于经济发展的需要。我国经济是数量扩张型经济，金融也只能选择速度模式。速度模式得以实现，还必须构筑在与之相适应的金融体制基础之上。近10年来，我国金融体制改革，既革除了旧体制的一些弊病，同时也破坏了旧体制的约束功能。而新体制的约束机制尚未建立和健全起来，机制性的信贷扩张便支撑起速度模式的框架。

1. 资金需求拉动信贷扩张。过去10年里，我国经济工作主要是围绕着到2000年产值翻两番目标进行的。为尽快摆脱贫困，改变落后面貌，许多地方提出了提前翻番、多翻快翻的口号。实现产值高速增长首先遇到生产能力的障碍，兴办企业、多办企业、办大企业成为产值翻番的首要选择，致使积累率居高不下，争投资势头久盛不衰。中央搞沿海战略，省、市搞沿江战略，县（市）搞沿铁路战略，乡镇搞沿公路战略，层层争项目，层层设重点，资金需求长期处于亢奋状态。资金从哪里来？财政收入毕竟有限，靠企业积累远水救不了近火，全社会的资金矛盾都集中到银行身上。银行的地位提高了，但银行的作用却被简单化了。所有银行都把筹集资金作为压倒一切的任务，千方百计组织存款，扩大资金来源，增加资金供应，满足产值增长的需要。产值的增长为银行筹集资金创造了条件，也创造了更多的资金需求。在产值与信贷的相互推动下，产值增长速度越来越快，信贷规模越胀越大，但是存款并非取之不尽，当存款满足不了贷款高速增长的需要时，银行被迫发行货币。1979年至1983年，工农业总产值（按当年价格计算，下同）增长速度为9.6%，这一时期银行贷款增加1391亿元，存款增加1336亿元，贷款与存款增长基本持平。这一时期银行货币发行232亿元，年平均净投放货币56亿元。1983年至1988年，工农业产值增长速度上升到20.84%，同

期银行贷款增加7120亿元，存款只增加4570亿元，贷大于存2550亿元，被迫发行货币1604亿元以弥补信贷收支差额，年平均净投放货币320亿元。

2. 信贷资金供给约束软化。信贷扩张是信贷资金需求与供给双方共同作用的结果。在信贷资金卖方市场的条件下，信贷规模的扩张程度取决于信贷资金的供给。信贷资金供给并非任意的，而是要在一定的约束条件下实现，问题在于信贷供给约束软化。为革除信贷资金统收统支、指标管理的弊端，从1979年开始实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，先后实行了“存贷挂钩，差额包干”和“实借实存”的管理体制。信贷资金切块分割到基层经营行，基层经营行除按规定交足存款准备金外，可以自主组织运用资金。这种改革措施，对于调动基层行组织、融通资金的积极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，但是这种体制对信贷总供给的约束是十分乏力的。首先，信贷计划对资金供给约束软化。在指标管理体制下，信贷总供给受计划集中控制，信贷扩张具有一定的可控性；体制改革后，信贷规模实行指导性计划管理，经营行可以多存多贷，信贷扩张权分散，每个经营单位是一个信贷扩张点，信贷供给可控性严重削弱。其次，资金约束乏力，经营行不仅可以多存多贷，还可以多拆借多贷，甚至可以占用联行资金发放贷款。第三，中央银行再贷款约束乏力，由于专业银行集政策性业务与经营性业务于一身，非政策性业务挤占政策性业务信贷资金，如农副产品收购贷款被挪作他用后，收购农副产品时，中央银行被迫增加信贷投放，即使专业银行非政策性贷款超贷后引起存款不能偿付时，中央银行仍然要增加再贷款维持其生存。

3. 信贷扩张的利益冲动。与信贷供给约束软化相反，信贷扩张的冲动却十分旺盛。在银行的财务体制上，1980年实行企业基金制度，1983年又改为利润留成。1988年农业银行还试行了财务承包。银行的经营成果与经济利益挂钩后，银行主要是通过扩大存款规模增加利差收入，多创利，多留成，既可增强企业发展能力，职工又可以得到更多的实惠。目前在城市，特别是中小城市和大集镇上，那里为数不多的高层建筑上，大都挂着银行的牌子，这就是很好的证明。实行信贷扩张，还可以获得超经济利益。由于信贷资金的分配涉及到中央与地方的经济关系，许多地方为争取更多的资金份额，上至省长、市长，下至乡长、镇长都亲自出马向上级银行寻求贷款支持，同时又鼓励当地银行多发放贷款。以致出现某些地方的银行因贷款超放，占用他行资金受到上级行批评或制裁时，地方不仅为当地银行说情，还帮助银行承担责任，甚至这些银行的负责人因超计划放款，受到地方的提拔或重用。

4. 均衡机制失灵。信贷资金供给与需求的矛盾不论何时何地总是存在的，利率是实现信贷供给与需求平衡的重要调节手段。利率的提高或降低，可以影响资金供求，从而实现信贷供求的均衡。长期以来，我国的银行利率没有发挥调节供求的作用。因为只有利息的多少影响企业的发展和个人的经济利益时，才能发挥均衡作用。在企业吃财政“大锅饭”时，利率没有发挥调节作用的条件。实行利改税和企业承包经营后，利率对企业的经营决策虽有一定的影响，但利率作用范围仍十分有限。这主要来自两个方面的障碍：一是利率偏低。由于贷款利率低于企业资金利润率，企业举债愈多，创利额愈大。二是利率僵硬。利率由国家统一制定，银行只能按规定执行，不反映资金供求关系。这些都刺激了企业的负债欲望，对信贷扩张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。

速度模式对经济与金融的影响

速度模式在起始阶段和一定的时期内，为经济发展积累了大量的资金，刺激了经济的增

长。但是，这并不是—种理想的模式。当信贷增长超过国民经济可承受的极限时，就会产生许多消极作用。下面着重谈谈速度模式对通货膨胀的影响。

1. 信贷规模超速增长，导致国民收入超分配。银行信贷投放是国民收入分配的重要手段，信贷投放无论创造的是现金还是转帐货币，都是现实的有支付能力的需求，因此，信贷的增长速度必须与物资供应增长速度相适应。1988年，全国国民收入总额11533亿元，比1979年增加8183亿元；按1979年信贷分配占国民收入60.9%的比例计算，只需要增加贷款4983亿元，实际增加8511亿元，多增加了3528亿元。这是国民收入超分配的重要原因之一，使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缺口—步拉大。

2. 加剧经济结构失衡，妨碍经济效益提高。银行信贷业务的超速增长，增加了信贷资金供给，经济增长所需要的资金得到较高程度的满足。在资金相对宽松的环境下，商品物资市场呈虚假的繁荣，长线产品、低劣产品仍然可以找到销路。同时，经济效益差的亏损企业可以借助信贷支撑着产值的高速增长，并与经济效益好的企业争燃料、争材料。这样使长线产品更长，短线产品更短，经济结构不合理的矛盾—步加剧，经济效益—步下降。

3. 速度模式下通货膨胀具有顽固性，信贷紧缩只能起短期效应。总需求超过总供给是我国通货膨胀产生的根本原因，而在速度模式下，通货膨胀具有顽固性的特征。信贷超速增长，使产值增长对信贷需求的期望值愈来愈大，货币刺激的胃口越吊越高。当国民经济承受不了信用膨胀和通货膨胀时，被迫进行紧缩。但是紧缩只是强制性地控制信贷供给，信贷需求并没有压下来。当信贷紧缩到国民经济承受不了的时候，被迫进行放松。放松之后，被压抑的信贷需求立即爆发出来，信贷规模又以更快的速度膨胀。从1979年到现在，我国进行了4次紧缩，1981年上半年冻结工业企业存款，1983年下半年收紧农村信贷投放，1985年下半年和1988年下半年进行全面紧缩。尽管紧缩措施—次比—次强硬，但前3次紧缩后的膨胀—次比—次厉害。现在处在—轮的紧缩之中，通货膨胀会不会再度发生？乐观的估计是没有根据的。因为这次紧缩与前几次紧缩方式没有根本的区别，都是采取（而且似乎别无选择）行政手段，直接控制信贷规模。如果说有什么不同，就是这次紧缩遇到的困难和阻力比前几次都多，连直接的物物交易现象也发生了，如果不实行金融模式转换，膨胀仍将不可避免。在顽固性的通货膨胀面前，实行信贷紧缩只能产生短期效应，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信用膨胀和通货膨胀问题，也不可能走出“紧缩—膨胀—再紧缩—再膨胀”的恶性循环。

4. 银行自身陷入信贷高速增长陷阱。信贷膨胀后必然要实行紧缩，每—轮信贷紧缩如同—次金融危机，引起大量的贷款沉淀。紧缩期间，那些依靠贷款维持生存的亏损企业—蹶不振，—些“半拉子”工程纷纷下马，原积欠银行的贷款都成为“死钱”，政策性亏损企业的亏损增加，—些好的有效益企业也因资金短缺，由盈转亏，亏损大量挤占信贷资金。

速度模式的转换

同其他任何事物—样，速度模式不可能是永恒的，它的产生有其客观条件和必然性，向效益模式转换同样是必然的。党中央、国务院决定用三年时间治理经济环境、整顿经济秩序，这为金融模式转换创造了—个良好的“大气候”。“治理、整顿”要控制过热的经济增长速度，调整经济结构，加快农业、能源、交通等基础产业的发展。可以预见，贯彻“治理、整顿”方针，将会改变我国经济建设重速度、轻效益的格局。信贷资金供求矛盾虽然还会长期存在，但经济过热拉动信贷需求膨胀的问题将相对缓和，银行部门要抓住—契机实

行模式转换。

实行模式转换从总体上讲，就是不断提高信贷资金经济效益，以效益为中心，适当控制信贷规模的增长速度，实现速度与效益的统一。按照这个目标要求，银行部门的经营行为、经营方式和管理体制等要进行系统的调整和改革。

1. 矫正目标偏差。模式选择归根到底是货币政策目标问题，实行金融模式的转换，首先要调整货币政策目标。银行的货币投放、信贷收支必须以稳定币值为首要目标，彻底放弃用通货膨胀来促进经济增长的幻想，放弃用货币投放来支撑产值高速度的作法。近10年的实践已经证明，只有币值稳定，经济才能发展；否则，盲目扩大信贷规模，超负荷发行货币，必然引起经济紊乱，结果是欲速而不达。经济发展是银行业务的重要目标。银行为经济发展服务，也并不等于为产值服务；产值增长要有一定的速度，更要有经济效益。矫正目标偏差，在货币投放上，要改变按经济增长率加通货膨胀率确定货币发行的作法，依据国民收入的增长确定货币发行量。在信贷规模上，不能把货币投放作为平衡信贷收支的缺口，而要以货币投放来控制信贷总规模；在贷款的选择上，不能完全以产值的增长作为信贷的投向和投量的依据，而应以经济效益确定投向和投量。

2. 强化和改善金融宏观调控。信贷规模超度扩张，货币投放失控，既有金融宏观调控权力分散的问题，也有调控措施不力的问题。银行的信贷投放既受中央银行的控制，又受到专业银行上级行的制约，还要受地方政府的干预。多头决策，多头控制，相互抵消力量，使宏观调控目标落空。解决这个问题，要强化中央银行的调控权威性和货币政策的相对独立性。中央银行分支机构要按经济区域设置。货币投放、信贷规模的控制要服从货币投放总目标，不受行政干预和地方干预。中央和地方政府要尽量减少直接的政策性贷款项目，如扶贫贴息等，已安排的政策性贷款要纳入货币投放计划，防止政策性贷款过多、过滥而影响信贷收支平衡，冲击货币投放计划。加强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，重要的是要改革调控方式。全国统一一个存款准备金比例，统一再贷款利率，而且长期固定不变，这在经济结构失衡、经济不稳定的情况下，对宏观调控是极其不利的。改革调控方式可实行“分层调控、分类调控”。分层调控，就是根据调控对象的层次性（货币投放、信贷规模）和管理的层次性（总行、分行）的不同要求，在不同的管理层次间划分相适应的调控范围，发挥中央银行宏观调控的整体功能。如货币总量调控权集中在中央，存款准备率调控权可下放到中央银行的分行，由分行根据不同时期内货币投放速度与信贷规模的增长情况，采取灵活措施适时调节，保持货币总目标的实现。分类调控，就是要采取有区别的货币政策，在存款准备金、再贷款分配和再贷款利率等方面体现产业政策、区域政策，扶持农业、能源和交通等短线产业的发展，避免在银根紧缩时信贷“一刀切”给经济和金融工作带来大的震荡。

3. 实施配套改革，强化效益约束。过去的10年，银行的改革，无论是资金体制、信贷体制还是财务体制，都是围绕放权让利这根主线展开的。放权让利，对调动基层组织资金、增收节支的积极性是必要的，但是由于缺乏配套的约束机制，放权让利产生了重视银行内部效益、忽视社会效益的偏向和某些短期行为。实行模式转换要强化社会效益对专业银行经营活动的约束。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下，国家银行首先应以社会效益为主要目标；专业银行实行企业化经营是必要的，但银行的内部效益应建立在社会效益提高的基础上。银行讲求社会效益要落到实处，必须相应建立社会效益指标的考核体系，要对信贷资产的投入产出率、信贷资产的结构实行监控，使社会效益与银行内部效益达到和谐与统一。